

濮阳市气象部门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濮阳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93-4678926）。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市气象部门在河南省气象局和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濮阳气象工作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为明显的社会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我局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市、县气象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形成“主

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部署落实，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实现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明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确定一名政务信息发布人员，按照政务公开指标体系，及时发布本单位政务信息，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着力规范管理

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完成气象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9 年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各级气象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量裁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等。按照市政府“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对本单位现有的行政职权进行全面的梳理，梳理出其他类别的行政许可事项分别为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5 项和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3 项。完成任务清单、实施方案、任务进度等工作有序推进，2019 年全市气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18 件。在河南政务服务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对气象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公示，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网上办理。完成了市政府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涉及气象部门的改革任务，实现了审批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和部门联办。

（三）丰富公开载体

按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平台的调整，充分发挥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将网站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

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加强栏目建设，对公开的信息做到分类、分栏目发布，明确发布内容、公开时限和发布格式，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保障市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积极协调各科室、各县（区）气象局信息资源公开，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积极拓展新媒体阵地，开通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完善“两微”平台，加强通过新媒介公开政务信息，借助微博微信头条等新媒介创新公开方式，发布我局重要新闻信息，为市民群众提供办事咨询、建言献策、信息咨询等服务。在潜移默化中传播正能量，在润物细无声中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极大的争取了群众对全市气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此外，按要求在部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灾害预警信息、部门工作动态、气象科技、气象科普、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规定、人事管理事项、重大项目执行情况、招标采购等行政信息，以及天气预报、天气实况等公众气象服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全市气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18件，处理决定数量18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年，全市气象部门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87件，其中自然人申请76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11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针对不足，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充实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主要做好如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不断完善、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三是结合政风行风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将评议监督工作常规化、日常化，并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不断改进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